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授权情况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拟分配利润金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 30%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广发证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1-6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469,747,569.4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5,799,030,582.38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4,051,747,398.94 元。

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〔2007〕320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

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以公司现有股本 7,605,845,511 股为基数计算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760,584,551.1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3,291,162,847.84 元转入下一期间。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5 年 1-6 月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1.76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发证券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从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，科学制订分红方案、回馈股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及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